**附件：2**

**泸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卫生工具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LZX-ZWK-HW-2025-053

发 包 人：泸州市职业技术学校 （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次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泸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卫生工具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泸州市职业技术学校

**二、项目内容**

项目清单附后

**三、合同工期**

1.计划采购货物到货日期： 2025年 8 月 30 日 。

2.货期总日历天数： 天。

3.因不可抗力及甲方未能提供供货条件导致乙方不能如期供货等原因造成乙方供货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供货日期可以相应顺延。

**四、质量标准及送货时间**

1.符合国家、行业有关验收规范，招标文件所规定参数及甲方现场负责人提出的质量要求。

2.投标人按照我校提供卫生工具样品为送货标准。投标人提供货物于我校提供样品质量不符合的，我校有权拒收及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将对产生的损失负全部责任，我校保留对投标人追责的权利。

3.投标人未按照合同规定时间（2025年8月30日）前将清单内所有合格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成的将扣除投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将对产生的损失负全部责任，我校保留对投标人追责的权利。

**五、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一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到场，48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

**六、项目款项支付**

 1.乙方完成泸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卫生工具采购项目清单内所有工作，按照合同金额及验收记录，乙方出具有效的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6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款项，合同清单总款项：￥ 元，人民币大写： 整 。

2.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指定账户。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甲方必须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不得汇入其他账户或个人，否则此付款行为无效，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与乙方无关。

**七、产品质量要求**

1.乙方所用的材料必须为合格产品。

**八、安全责任**

1.乙方负责运输时需选用资质合格的运输单位和工具，采取必要防护措施（如合理包装、固定、防雨防潮等），保障货物运输安全。运输途中因乙方原因导致货物损坏、灭失或造成第三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2.交付时，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交货，遵守甲方场地安全规定。甲方在接收货物时，依据安全标准和合同约定验收，如发现安全问题或质量瑕疵，有权拒收。
 3.乙方货物到场后，按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正确使用，按货物特性妥善存储。安装完毕前乙方全权负责货物的安全。

4.因乙方货物安全问题或未履行安全义务，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后果，甲方免责。

**附件2：**

**九、违约和争议**

1.甲乙双方不按合同执行，形成违约的，违约金为项目总价的5%，支付给未违约方。

2.按本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以转帐或现金结算方式付清。

3.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之外，还应该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执行期内，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5.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6.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7.甲方未向乙方付清本合同所有款项之前，产品所有权归乙方。

**十、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1.履约保证金金额：7000.00元。
2.交款方式：现金

3.收款人：采购人指定。
4.交款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即刻缴纳。
5.退款方式：履约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6.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未按合同履约的。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1.除正常质量保修外，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文件的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安装、安装完成并在质量保修期（缺陷期）内承担货物质量保修责任；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2.甲方交付项目，款项支付完毕甲乙双方无争议及质保完成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并以此合同为准，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甲方：泸州市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